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41号

关于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一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（一）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9）第36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8日以浙土字A〔2018〕-0062号批准温州市2017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集体土地2.0309公顷（计30.4635亩），其中水田2.0309公顷（计30.4635亩），为21-2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6-072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230.3041万元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同意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73 名。

四、核给舜岙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827.81 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舜岙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茶山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茶山所、舜岙村村委会。